

##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及现场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2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陈刘裔、李自洪、刘永长、李慈强因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2,018,257.75 元，本次置换 2,018,257.75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639,433.95 元（不含税），本次置换 4,639,433.95 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自洪、刘永长、李慈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单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自洪、刘永长、李慈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自洪、刘永长、李慈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

告》（公告编号：2022-1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自洪、刘永长、李慈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3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融资银行以及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终额度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且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

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已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1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自洪、刘永长、李慈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并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 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自洪、刘永长、李慈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1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